

全國
in ^{11/18} service 教師
在職進修
資訊網

研討會暨111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目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共同研討.....	1
參、臨時動議、綜合討論.....	5
肆、散會賦歸.....	6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林瑋茹 專門委員

高師大郭教授團隊，還有線上各縣市代表、合作夥伴大家早安！

教育部從 92 年委託高師大團隊建置、推動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到現在也已經 20 年了，教師進修網在團隊的努力下也越來越完備，是教師進修資訊的一個重要窗口。進修網團隊除了服務全國教師蒐集彙整研習資料紀錄，近年來更投入非常重要的資安工作，並將相關數據資訊進一步分析，讓教師能從中得到檢視與回饋，亦讓教育部相關部會可於政策推動上得到參考與依據。

今天的會議除了工作報告外，亦有四個議題要請各位夥伴集思廣益，當中包含檢視屬性標籤增刪以利後續政策分析、推派維護區管中心之聯絡窗口以提升效率、檢視個資提供同意書相關條文內容以及幼教人員研習時數的宣導，請大家不吝提供意見。

最後，再次感謝高師大郭教授團隊以及各縣市夥伴的支持，也祝福大家在今天的會議能有很好的收穫，謝謝。

貳、共同研討

一、研討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0:20-11:30

二、研討地點：線上會議

三、研討主題：

(一)檢視教師進修網現有屬性標籤項目之增刪事宜。

(二)有關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實指派負責人員，做為教師進修網區管中心聯絡窗口及辦理相關業務職掌事宜。

(三)討論關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之相關內容。

(四)宣導「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及「全民勞教 e 網」與教師進修網合作研習時數傳報，需加註符合屬性標籤定義之課程，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認證事宜。

四、主持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林瑋茹 專門委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功能，教師進修網現有之屬性標籤項目增刪事宜，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一、教師進修網於 100 年起配合教育部追蹤重要研習課程辦理情形，建置「屬性標籤」功能，可針對特定專案研習標註「屬性標籤」，並供相關部會進行統計使用。

二、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教師進修網研討會暨 101 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決議「本案未來將定期於每年度的二次總召會議中提案討論『屬性標籤』」

項目之增刪」。

三、辦理單位若於相關課程登錄時，標註「屬性標籤」，教師進修網即可提供教師以「屬性標籤」便利地搜尋特定研習課程。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研習資訊進階交叉查詢系統

研習名稱/代碼 (關鍵字) 課程日期 2022/04/06 ~

辦理單位 (關鍵字)

講 師 研習時段 --請選擇--

縣 市 --請選擇-- 研習對象 --請選擇--

屬性標籤 --請選擇-- 課程性質 --請選擇--

班別性質 --請選擇--

查詢

四、教師進修網現有屬性標籤項目共計 20 項，111 年度加註標籤課程數請參閱 111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十九第 70 頁。

五、教師進修網之「屬性標籤」非固定不變，可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需求進行增刪，為符應教育政策及現場需求，敬請討論有否需增刪之項目。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提案增加屬性標籤〔資安通識〕，詳細資訊請參閱 111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一第 92 頁。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提案增加屬性標籤〔家庭教育〕，詳細資訊請參閱 111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一第 93 頁。

決 議：

- 一、同意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資通安全]、[家庭教育]屬性標籤。
- 二、請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宣導轄屬學校，正確加註「屬性標籤」於所需之課程。
- 三、敬請傳報縣市及單位配合於相關課程加註「屬性標籤」，以利各項教師相關研習數據之統計與採計。
- 四、若有屬性標籤增刪及縣市傳報單位欲修改程式等相關疑義，敬請於教師進修網每年度兩次總召會議提出討論，方能依教育部及各縣市決議辦理。

提案二：敬請主管各級學校之「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實指派負責單位及承辦人員為教師進修網各區管中心之總負責人，做為各教師進修網區管中心聯絡窗口及辦理相關業務職掌事宜，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70026728 號函，原由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負責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分區督導與推廣業務，改由各縣(市)政府負責。並於「97 年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二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會議中請國教署(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配合教師進修網組織改組，指定專責單位及承

辦人，做為教師進修網區管中心聯絡窗口，以協助轄下學校及教師有關教師進修網相關業務諮詢辦理並促進分層管理效能。

二、有關教師進修網區管中心業務職掌請參閱 111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各層級單位業務帳號工作職掌說明書」請參閱 111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二第 94 頁；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全文請參閱 111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一第 26 頁)第 4.8.9.11.12 條，亦有區管中心需協助事項。

三、為保障教師研習權益，依教師進修網管理規定第 12 條課程登錄規範之第 5 款「已結案課程內容異動須由開課單位以『修改已結案課程內容申請表』向所屬區管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傳報單位）提出申請，經區管中心同意修正後，由其行文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四、綜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教師進修網之區管中心角色有其重要性，除可即時管理、掌握、督導轄屬學校辦理教師進修業務情況，其實質之行政督導權責與明確的聯絡窗口，更將有利於轄屬學校辦理教師進修業務之效率，並促進維護教師研習權益。

五、懇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實指定負責單位及承辦人員，做為教師進修網區管中心聯絡窗口並定期維護教師進修網「區管中心」頁面，以利轄屬學校及教師相關業務聯繫，俾利即時管理、掌握、督導轄屬學校辦理教師進修業務情況，確實維護教師研習權益。

決 議：

- 一、敬請國教署各組確實指派負責單位及承辦人員，做為各區管中心聯絡窗口。
- 二、請各區管中心(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定期維護教師進修網「區管中心」資訊頁面，並依職掌辦理相關業務事宜。
- 三、教師進修網預計於每年 2 月陳報前年度計畫之核結作業，屆時敬請教育部依上開提案決議，行文國教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個合作單位，依權責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優予敘獎，以感謝各承辦人推動教師進修業務之辛勞及激發士氣，進而提升各承辦單位工作效率。

提案三：為使「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可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要求，並在符合國家公共利益前提下提供教育部政策理性數據參考，關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 明：

- 一、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教師進修網於帳號申請頁面提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參閱 111 年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三第 101 頁，以宣告教師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類別，並告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

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教師進修網利用教師個人資料時，皆經過清理檢誤、篩除或處理可辨識個人身分之變項，並經加權處理或分析完成，已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四、承上，請協助檢視教師進修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完整性，使教師進修網對於教師個人資料保護與利用臻於完善。

決議：教師進修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將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補充「特定目的」項目後，陳報教育部審視確認，再於 112 年第一次總召會議提供修訂後內容公告之。

提案四：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採計之宣導事宜，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一、教師進修網於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合作園所」之政策，即納入幼兒園(前為幼稚園及托兒所)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為服務對象。多年來持續接獲現場園所與教保服務人員洽詢研習時數採認之相關規定問題。

二、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共 53 條，其中第 34 條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相關事宜：

(一)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三)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0372 號函 111 年 9 月 21 日「研商 112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會議」案由二紀錄節錄如下：

(一)教師 e 學院平臺整併至磨課師平臺相關期程事項，本署將另函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務必轉達轄內教保服務人員知悉。

(二)本署前已採計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具教保專業知能專業屬性標籤認證計 5 門課共 5.5 小時，請轉知轄內人員多加利用，說明如下：

1. 勞資爭議案例說明-1 小時。

2. 勞資爭議案例說明(二)-1 小時。

3. 勞動基準法概述-1.5 小時。

4. 勞動契約與勞工權益探討-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第 15 條之 1 及第 14 條-1.5 小時。

5. 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0.5 小時。

6. 教保服務人員於「全民勞教 e 網」修習前述課程，該研習紀錄將匯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採計時數，後續相關網站將協助公告，以利教保服務人員辨識及選修。

四、教師 e 學院已於 111 年 10 月後停機，不再提供服務，至現有之數位課程將自 111 年 10 月起，轉移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五、綜上，為使開課單位能正確加註屬性標籤，並使教保人員能清楚相關規範及可運用之數位資源，減少教育現場之困惑與年度結算時才發現研習時數不足之無助，更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建請各縣市向轄屬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宣導可認證課程之規則與可使用數位課程資訊。

決 議：請各縣市參考教師進修網 111 年 10 月 13 日刊載之最新消息公告（網址 https://www.inservice.edu.tw/NAPP/News_View.aspx?Title=488），向轄屬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宣導可認證課程之規則與可參與數位課程資訊。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保護教師個人資料安全，有關教師參加非事先報名之實體課程時，開課單位為核發時數作業需求請教師於現場簽到單提供個人資訊之相關作法，敬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一、現行教師進修網之核發時數功能，非線上報名者，需提供完整身分證字號給開課單位，用於登錄識別該教師身分，完成時數核發作業。

二、而考量研習現場，教師於公開的簽到表上填寫完整身分證字號恐有個資外洩之虞，建議教師進修網能再規劃其他方式，保護教師個資安全。

決 議：請教師進修網將研究運算識別身分之必要關鍵資訊，研擬相關規則後提於 112 年總召會議中提供討論，屆時將依討論結果調整系統功能，以利開課單位核發時數作業時亦能保護教師個人資料安全。

案由二：磨課師平臺加註屬性標籤[環境教育]之課程者，能否被認定為「環境教育法」所訂之相關研習課程，是否能核發「環境教育」之研習時數，敬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 明：於學習平臺上，開課單位登錄研習並加註[環境教育]屬性標籤，而環教時數認定單位之環保署，規定開課單位應另於環教網登錄，該時數方得採計；故參與學習平臺加註[環境教育]標籤研習之教師，其所取得之時數無法直接採認為環教時數，引發爭議。

決 議：

一、請教師進修網彙整「環境教育」屬性標籤與相關政策、法規之時數採計關係資訊後公告，以供各方參考依循；惟研習時數是否採計仍需依相關單位之規範進行認定。

二、請各區管中心、合作平臺宣導開課單位應依教師進修網「屬性標籤定義」

(網址：<https://www.inservice.edu.tw/Download/CourseTag.pdf>)正確加註屬性標籤項目，並請確實審核加註標籤之課程是否符合標籤定義，以避免後續爭議。

- 三、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及《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第 2 條，**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之「提報單位」為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故請向參與研習教師宣導，有關環境教育時數採計事宜應洽所屬學校單位確認。**
- 四、有關環境教育時數相關認定事宜，應依《環境教育法》相關規範辦理，如有疑義請洽環保署進一步溝通協調之。

案由三：建議增修教師進修網報名功能，限制每人每日報名課程數量與多次曠課者之報名權限，以避免教師報名多場不到，導致研習資源浪費，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決 議：

- 一、教師進修網現行功能依各教師報名未到之缺課紀錄，將呈現綠燈(無缺課紀錄)、黃燈(1~2 堂)、紅燈(3 堂以上)以供開課單位作為錄取之參考。
- 二、由於實體課程有限，數位研習課程蔚為趨勢，其性質上並無時間空間之限制，而若限制教師每日報名課程數量，恐影響教師研習之權益。
- 三、敬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行政宣導規範轄屬學校、教師，應確實參與所報名之課程，不克前往亦需提前完成取消作業，將研習資源釋出給其他教師避免資源浪費。

案由四：特教、輔導老師所需之特教研習，於教師進修網並無相關屬性標籤，其時數如何被特教資訊網採認，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決 議：「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為與教師進修網合作資訊傳報單位之一，定時傳匯教師進修網教師研習紀錄資料；教師進修網為協助教育部統計特殊教育相關資料之需求，凡於教師進修網〔課程性質〕選擇特殊教育類之研習紀錄，亦會回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達資料相互流通，提升教師使用的便利性。

肆、散會賦歸